

新罗区区级储备粮销售合同

供方：龙岩市新罗区天丰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销售）2024-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4月__日

现供、需双方就2024年4月__日在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成交的2021年产早籼稻谷竞价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金额、水杂增扣量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成交金额（元）
早籼稻谷			
成交金额（大写）			

备注：水分、杂质等质量指标详见以龙岩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出具的标的物检验报告（有多份质检报告的取平均值），水分、杂质增扣量根据《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和出库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以最终粮食实际出库数量为计算基数。

二、质量标准：本批稻谷为2021年产早籼稻谷，粮食质量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供方已安排需方看大样时间（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需方参加竞价交易，则视为需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

三、供货地点：新罗区丰裕粮食储备库库区内__仓。

四、交（提）货费用负担：成交价为仓内提货价，出仓时由需方与第三方有资质的劳务装卸服务公司签订劳务费用支付合同及作业安全管理协议，出库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费、搬运装卸费由需方承担。若需方使用供方库内机械提货，供方按6元/吨向需方收取库内机械使用费（含电费、过磅费）。需方在提货过程中要负责做好装运的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需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损耗及计量方法：由供方指定地磅，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凡标的物为散装需灌包的费用均由需方负责。水杂增扣量根据《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淮有关问题的规定》、《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和出库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文件，出库稻谷实际水杂含量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以标准中规定的国标三等稻谷水分 13.5%、杂质 1%为基础，出库稻谷水分、杂质每低 0.5 个百分点，水分或杂质增量 0.75%，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 2.5 个百分点及以上时（水杂增量最多执行 5 个 0.75%，即 4 个水 1 个杂）不再计算水杂增扣量。

实际出库的全部标的水分、杂质含量以龙岩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出具的相应标的质量检测报告为依据（有多份质检报告的取平均值），并以供方地磅数量为基数，按规定折算水杂增扣量。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需方先支付稻谷货款后再办理提货，出库时需向供方提供车辆信息证明材料或微信、短信等文字信息。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含水杂增扣量货款）。货款资金以转入供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需方必须在交易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与供方签订合同，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将粮食全部提货完毕（若需方在本次竞价销售交易会中竞得本公司两个及以上标的，则提货时间可以延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逾期供方按未提完标的数量每天每吨 1 元向需方收取仓库占用费，逾期 20 天以上的，视为需方违约并放弃该标的（未提部分），供方将解除合同并按规定没收需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剩余货物供方重新组织竞价交易（双方另有协议除外）。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需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6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如需方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则上述履约保证金将由供方按规定予以没收不予退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供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需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需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八、违约责任：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需方不能按期付款或者逾期20天以上未完成提货的，供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没收需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不予返还需方已支付但未提部分货物的货款。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供方损失的，供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继续主张需方的赔偿责任（双方另有协议的按协议条款执行）。

九、本合同由需方负责装卸，需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安全，为装卸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单复印件报供方），装卸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需方承担。造成供方设施设备损毁的，供方根据损毁情况，有权要求需方维修或更换新的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后的设施设备应保证可正常使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需方与供方应签订《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此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暴雨、台风、地震、疫情或社会异常现象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及供方主管局（粮储局）各执壹份。

供方单位名称：龙岩市新罗区天丰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需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新罗区龙门镇赤水村西外环中路8-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0597-3399913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岩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33 5089 9001 0000 0003 801	账号：

